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 1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 2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 2 -
第二节 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	- 3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4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 4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7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 8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 10 -
第四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 12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 12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 14 -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 16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管控 .....	- 16 -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 18 -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 19 -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 20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 22 -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 25 -
第七章 综合支撑体系规划 .....	- 27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 27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27 -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	29 -
第四节 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 .....	31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规划 .....	34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34 -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36 -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38 -
第一节 总体布局和规划分区 .....	38 -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	38 -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	39 -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	40 -
第五节 “四线”管控 .....	43 -
第六节 乡政府驻地风貌指引 .....	44 -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46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0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50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51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54 -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55 -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	64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秋扒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年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年至 2035 年。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秋扒乡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约 166.63 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范围北至国道 G344（改线）、南至下村，东侧以北沟河为界，西侧以干沟为界。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4条 城镇定位

1. 栾川北部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栾川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3. 栾川北部特色种养、康养度假为主的农文旅融合示范乡镇

#### 第5条 城镇性质

秋扒乡综合服务中心，以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为主的农旅型乡镇。

#### 第6条 发展策略

**生态优先，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以系统性思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周期管理，构建“三生空间”协同发展新格局，着力强化山水林田系统治理效能。重点抓辖区内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要求，确保秋扒境内的生态基本盘总体稳定，为林下种养提供空间，打造“四季生态画廊”，培育碳汇研学、生态康养等特色业态。

**产业协同，打造互促共赢的产业体系。**立足禀赋优势，构建“特色种养+乡村文旅”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以林下种养基地延伸冷链加工、智慧物流产业链条，以主题文旅村

落激活精品民宿、康养基地、企业团建等多元服务矩阵，通过农旅双向赋能构建"种植-加工-体验"全链闭环，实现三产深度融合，推动秋扒乡产业能级跃升。

**风貌提升，营建明山秀水的和美乡村。**锚定山水人文基底，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配套设施‘六提升’"专项提升行动，通过生态修复、文化空间更新等微改造工程激活域内乡村，完善各村配套设施，构建舒适"村级生活圈"，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文化彰显，为乡村旅游增光添彩。**激活辖区内文化资源，打造“农家+文化+山水”的农文旅融合样板。以恐龙化石遗址、白云寺、仰韶文化遗址为核心，以“文化+”为手段，通过文化及自然资源 IP 化运营，打造丰富的旅游产品，形成山水人文深度体验闭环。

## 第二节 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 第 7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林地规模基本稳定，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建立特色种养、宜居宜游、休闲康养、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粮食安全格局、生态保育格局及镇村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绿色农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农旅融合对经济发展带动凸显。基本建成和谐宜居、美丽共富的农文旅融合发展乡镇。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第 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秋扒乡耕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615.25 公顷（0.92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615.25 公顷（0.92 万亩）；秋扒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533.50 公顷（0.80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33.50 公顷（0.80 万亩）；秋扒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扣除预调出）面积 535.59 公顷（0.80 万亩）。保质保量足额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主要分布于秋扒、白岩寺、雁坎、蒿坪等行政村。

#### 第 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秋扒乡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和管理要求，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秋扒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9.57 公顷，均为洛阳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涉及 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558.10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 513.69 公顷；涉及 1 处省级自

然公园为河南栾川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均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面积 213.85 公顷。

####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并优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上位规划传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96 公顷，秋扒乡拟调出 0.21 公顷，实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75 公顷，主要分布于乡政府驻地和雁坎村。

####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以现状村庄用地为基础，统筹考虑村民意愿，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秋扒乡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215.72 公顷。

#### 第 1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将秋扒关坪遗址和台上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待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 第 13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秋扒乡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涉及栾川红庄一元岭矿区金矿 1 个矿区的重点勘查区，总面积 238.51 公顷。

#### 第 14 条 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强对辖区内小河、北沟河、鸭石河、龙王幢河

等河流管理范围的管控，共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161.27 公顷。

### 第 15 条水源地保护线

落实乡域内已划定的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主要位于北沟河水源地两侧区域，水源地保护线总面积 2155.00 公顷。

### 第 16 条重要廊道控制线

#### 1. 高压走廊

秋扒乡境内 8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3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8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90 米，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 2. 燃气管网

境内规划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沿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 3. 铁路

规划卢宝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

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其他地区为 15 米。

#### 4. 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按如下要求控制：规划永灵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 G344、G241 不少于 2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秋扒乡“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战略定位。

### 第 18 条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圈、两带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一方面为当地村民提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另一方面为外来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

一圈：农文旅发展核心圈。以乡政府驻地为旅游服务核心，辐射带动白岩寺、小河、鸭石、蒿坪、雁坎等行政村发展乡村旅游，形成农文旅发展核心圈。

两带：沿国道 G344 产业发展带、小河—北沟沟域经济带。沿国道 G344 打造秋扒乡三产融合发展样板，包括沿 G344 特色种植带、栾川县食用菌现代化食品产业园、荷香湾景区、恐龙博物馆等；提升小河—北沟沟域经济带的竞争力，在传

统中药材、食用菌种植的基础上，持续拓宽林下种养的产业路子；利用良好的山水资源，建设康养基地。

三区：北部生态涵养区、中部三产综合发展区、南部农文旅产业示范区。北部生态涵养区主要包括大坪林场和北沟、嶂峭、黄岭等村，以熊耳山生态屏障为核心，强化公益林、商品林的保护工作；中部三产综合发展区包括秋扒、雁坎、白岩寺、蒿坪等村，是秋扒乡产业发展核心，着重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树立发展标杆；南部农文旅产业示范区包括小河、鸭石等村，着重发展民宿、康养等乡村旅游项目，展现秋扒文化底蕴和农家风情，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20 条 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

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 第 21 条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第 22 条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规划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城镇开发边界内“四线”的协同管理。

## 第 23 条乡村发展区

### 1.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需保持其耕作层不被破坏，地类不改变。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如林地、草地、园地等，禁止在一般耕地上进行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等活动。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 2. 村庄建设区

优先利用现有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不得

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确保村域内建设用地规模平衡，新增需求可在县或乡镇统筹。

### 3. 林业发展区

制定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划定林地范围，确定林地用途和使用的限制条件，保持林业用地面积的动态平衡。针对不同区域的林地条件，制定实施不同的保护政策，防止林木的过度砍伐和浪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大林木采伐管理力度，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24 条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林地、园地、草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规划到 2035 年，秋扒乡耕地面积不低于 615.25 公顷。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至 2035 年，林地面积总体保持稳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略有增加。

### 第 25 条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提高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

钩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略低于规划基期年，其中：城镇用地规模不大于 49.96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大于 215.72 公顷。

#### 第 26 条生态用地保持稳定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工矿废弃地、裸岩石砾地、其他土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到 2035 年，湿地、陆地水域面积略有减少。

## 第四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7 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秋扒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5.25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秋扒乡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33.50 公顷，秋扒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面积 535.59 公顷（0.80 万亩）。

#### 第 28 条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将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及时开展即可恢复园地、草地、林地的整治，补充耕地潜力，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 第 29 条耕地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成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部署，提出耕地种植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审慎推进种植管控；探索建立“粮地”指标库，“粮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通过从相应其他地类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粮地”，实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 第 30 条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至 2035 年，乡域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

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31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办理审核手续，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及国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 第 32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

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

### 第 33 条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 第 34 条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基础，周边具有生态保护功能区域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的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乡域内自然保护地共 2 处，分别为河南洛阳熊耳山自然保护

区、河南栾川老君山地质公园。

###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35 条 湿地资源保护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北沟河、小河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

#### 第 36 条 湿地用途管制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37 条 水资源保护

对乡域范围内小河、北沟河、鸭石河等河流、北沟水库（规划）等陆地水域加强保护，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

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 第 38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北沟河和各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全面构建水源地监控体系，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加强水源地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以便供水企业对水源污染和水质恶化能及时采取对策。提高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信息通畅、资料数据准确及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第 39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 第 40 条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 41 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49.9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215.72 公顷。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通过村庄社区化等方式逐步提高乡镇居住用地的使用效率，完善道路系统、增加绿地休闲空间，减少低效碎片化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容积率，促进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合理利用城镇地上空间。促进用地混合功能开发，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仓库等闲置空间，达到功能更新、用地不增的目的。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促进加工企业向食用菌现代化食品产业园集中。

## 第 42 条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 第 43 条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科学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政府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镇村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

#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44 条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

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栾川红庄一元岭矿区金矿开采保护范围线，面积 238.51 公顷。

#### 第 4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

秋扒乡已探明矿产资源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设置除国家战略需要外任何形式矿业权。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新设矿业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已有矿业权占用基本农田的，不得毁坏基本农田，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进行互不影响论证和严格管理。

#### 第 46 条 实施历史遗留矿业开发用地修复治理工程

探索开展一矿一策开发与治理新模式，采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和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式，对雁坎村内矿产开发附属用房建议逐步撤出，建设用地用于拆旧复垦或用于其他建设，避免对小河流域水环境造成破坏。

###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47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 个省级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体布局。自然保护区为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071.7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558.10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 513.69 公顷；自然公园为河南栾川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13.85 公顷，均按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 第 48 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载体，坚持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为辅。加强对本地特色生态资源保护，修复生物栖息地，强化珍惜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加强生态涵养带、防护林带建设和天然植被保护，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大力培育典型森林景观，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第 49 条 打造互促共荣的产业体系

围绕特色种养和乡村文旅两个主导产业，积极拓宽产业渠道、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以特色种养带动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定制种养、农家餐饮等产业发展，以乡村文旅带动民宿、露营、康养、写生、团建等多种旅游服务类型产业发展。形成互促共赢、多元发展的兴旺局面。

### 第 50 条 第一产业规划

以农业生产适宜性为基础，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业路径，扩大以中药材、烟叶、花卉、蜜薯为主的特色种植和以牛羊、中蜂、林麝为主的特色养殖产业规模，构建“一区、一带”第一产业发展格局。

“一区”指耕地资源集中区，主要分布在秋扒、蒿坪、雁坎、白岩寺等村。重点发展粮食、油料等传统农作物种植和荷花种植、食用菌种植、牛羊和林麝养殖等特色种养产业。

“一带”指“小河—北沟”沟域经济带，主要包括小河、秋扒、北沟等村，重点发展食用菌、林下种养（中药材、花卉）等特色农业。

### 第 51 条 第二产业规划

立足食用菌现代化食品产业园核心定位，重点培育蜜薯

精深加工、香菇智能分拣及香菇酱制品三大产业类型。依托行政辖区内食用菌、蜜薯、荷花等特色种植基地，构建“种植—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体系。通过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增强附加值，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同步发展冷链物流配套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 第 52 条 第三产业规划

以“荷香湾”、“云上白岩”等景点为依托，打造“一心、一圈”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一心”即位于乡政府驻地的旅游服务核心。以“荷香湾”景区和下村“四季小河”为依托，在下村东侧建设乡域旅游服务中心和特色商业区，提供旅游、购物、休闲、餐饮、住宿等服务，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圈”即围绕乡政府驻地的小河、鸭石、雁坎、白岩寺、蒿坪五村，立足各村自身的资源禀赋，错位发展，打造蒿坪恐龙化石公园、雁坎果蔬采摘、白岩寺禅修康养基地、小河民宿群、鸭石红豆杉景区等旅游景点，强化联系，形成集群效应。

### 第 53 条 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政府驻地产业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香菇加工产业、旅游服务配套等项目落地；通过功能置换或升级改造等方式，积极盘活低效工业、仓储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用好增减挂钩流量指标，满足后续产业用

地需求。

促进乡村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及关联产业集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旅游民宿、其他乡村文旅设施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产业项目应充分利用现状空闲宅基地、低效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非建设用地，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第 54 条村庄分类指引

#### 1. 城郊融合类村庄

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规划秋扒社区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 2. 集聚提升类村庄

应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鸭石村、北沟村、白岩寺村和雁坎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应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规划小河村、嶂峭村和黄岭社区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 4. 特色保护类村庄

主要指自然资源特别丰富的发展特色景观旅游的村庄。规划确定蒿坪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 第 55 条构建乡村两级生活圈

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以行政村为基层服务支撑，规划打造 1 个乡镇级生活圈和 4 个村级生活圈，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

局于乡政府驻地北部组团，提供基础服务、就业援助、居住管理、低碳出行、休闲、防灾等综合服务，服务覆盖秋扒乡；村级配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本村内部的自然村组。

表 7-1. 秋扒乡两级生活圈设施配置指引

类型	乡镇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位置	乡政府驻地	雁坎、白岩寺、鸭石、小河
基础服务	卫生院、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站、菜市场、邮政营业所、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农业服务中心、集贸市场	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超市、快递点、幸福院、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就业援助	就业培训班	——
居住管理	乡域范围内因工程征地、扶贫、自然灾害搬迁进行集中安置。多层住宅建筑不超过 4 层，高度不超过 15 米，容积率不超过 1.5；新增宅基地 1 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新建、改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	新增宅基地 1 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新建、改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
低碳出行	慢行系统、客运站	公交站点
休闲空间	公园、文化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健身广场
防灾体系	救灾指挥中心、生命线工程、应急通道、救灾物质储备库、避难场地	应急通道、避难场地

## 第七章 综合支撑体系规划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第 56 条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逐步提高乡域范围内 Y002、Y008 等 8 条乡道及 26 条通村道路的修建标准和质量，减少坡陡弯多路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服务居民生活和产业发展。

#### 第 57 条 交通枢纽

保留乡政府驻地 1 处乡镇客运站，各村庄因地制宜设置公交线路，并设公交停靠点。

#### 第 58 条 旅游交通

以乡村公路为基础建设服务旅游客群的旅游专线，串联辖区内旅游景点，主要包括：云上白岩景区、恐龙博物馆、荷香湾景区和小河民宿群。同时沿旅游专线配套停车、加油、充电、餐饮、休息、咨询等服务，形成旅游发展节点。

#### 第 59 条 加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秋扒、白岩寺、小河、鸭石等开发旅游项目的村庄应在民宿集中区域、旅游景点等处增加停车场、充电桩。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60 条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包括乡政府、

秋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派出所等。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办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

#### 第 61 条 教育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有的 1 所中学、1 所小学、1 所幼儿园，逐步改善教学条件及学生生活条件。配置不低于城区标准的功能教室、教学设备及信息化设施，推进“互联网+教育”应用，提升教学效率。加强城乡教师轮岗交流及信息技术培训，提升教学质量。配置校车等设备，为学生上下学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

#### 第 6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现有的乡村两级医疗体系，推动秋扒乡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力争创建成为二级综合卫生院，使其逐步具备为来往游客提供基础医疗服务的能力。改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提升各村（社区）标准化卫生室的服务水平。

#### 第 63 条 文化设施

构建乡、村（社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乡政府驻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硬件条件，以文化站、剧场、文化广场为主体，为集镇居民提供更高质量的文娱服务；完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至 2035 年，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第 64 条 体育设施

构建功能完备、惠及全民的体育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

分利用绿地、广场、空闲地等区域建设户外公共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乡政府驻地和村庄着重结合文化活动广场增加体育器材，方便村民日常锻炼。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 第 65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 1 处，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各个行政村利用闲置房屋改造为幸福院，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 第 66 条 殡葬设施

秋扒乡安排不少于 50 亩的殡葬用地，保留乡政府驻地东侧公益性公墓用地，各村预留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指标。移风易俗，逐步推广绿色殡葬形式，公墓项目不得在“三沿两区”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耕地，严控林地资源占用。

###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 67 条 供水设施

至 2035 年，乡域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924m<sup>3</sup>。扩建现状北沟水厂，提高供水规模至 1000 吨/日，供水水源为北沟水库，保障乡政府驻地、秋扒社区用水需求。其余 8 个行政村（社区）保留现状蓄水池，主要以地表水为水源。实现安全饮用水全覆盖，饮水安全人口达到 100%，户户通自来水。

## 第 68 条排水设施

至 2035 年,城镇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应逐步达到 100%。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预测,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740m<sup>3</sup>。污水处理站出水应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第 69 条供电设施

至 2035 年,全乡用电负荷约为 2328 千瓦,年用电量为 1280 万千瓦时。规划保留秋扒 35kV 变电站。规划沿乡域主要道路架设 10kV 线路至各居民点,并在各个村庄设置 10kV 变配电室。

## 第 70 条通信设施

落实《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的发展要求,加快 5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 第 71 条燃气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全乡年用气总量为 40 万 m<sup>3</sup>。规划近期采用罐装液化气供应方式,远期采用“管网+罐装”的供气方式,即乡政府驻地采用管网集中供气,各村采用罐装供气方式。利用西气东输作为气源,采用中压管网从潭头天然气门站接至秋扒乡政府驻地燃气调压柜。

规划管径采用 DN11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

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 第 72 条 环卫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9.01 吨/日。乡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各村垃圾转运至秋扒乡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运送县垃圾中转站，最终运送至西峡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理。

### 第四节 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

#### 第 73 条 防洪规划

小河、北沟河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龙王幢河、鸭石河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城镇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村庄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落实河道管理线，以河道管理线为依据，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管理线内水域，破坏河流堤防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禁止影响堤坝及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行洪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其它对防洪工程构成破坏的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

#### 第 74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达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

防治设施。

#### 第 75 条 防震规划

秋扒乡抗震设防标准按 VI 度设防，一般建设工程设施应按此标准，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供气等）及主要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消防站等）作为重点防护对象，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筑物的设计应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城镇和村庄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

#### 第 76 条 消防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西环路与国道 G344 交叉处西北侧，场地占地面积约 800 m<sup>2</sup>，配置小型消防车和完善应急消防配套设施。各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乡镇专职消防队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 第 77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 第 78 条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乡镇一村庄”二级防疫应急体系。结合乡卫生院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结合乡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建立以乡卫生院发热门诊为基础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完善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整合医院发热门诊、互联网诊疗、药品零售、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大数据监测，强化对传染性疾病、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的实时监测。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7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 第 80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秋扒关坪遗址、台上遗址等两处市级文保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的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对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 第 81 条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将秋扒境内“王氏老宅”、“黄氏老宅”、“蒿坪恐龙化石地点”等 33 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作为重要基础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保护措施，扎实推进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 第 82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秋扒与楼关镇地名的来历、传统食品加工习俗（秋扒饼）等两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挖掘其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通过活化利用的方式传承延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 第 83 条古树名木保护

对秋扒境内 8 株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实行一级保护，13 株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名木实行二级保护，159 株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名木实行三级

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

##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 84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立足秋扒“青山绿水、山水相依”的生态本底，以“明山秀水、闲适田园”为规划导向，严格保护自然山水轮廓，村落布局遵循“依山形、顺水势”原则。建筑风貌传承豫西南传统民居特色，农房建设参考《河南省栾川县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塑造“依山傍水、田村相容”的田园意境。

### 第 85 条 乡域总体风貌管控

全乡形成北部熊耳山山地乡村风貌区、G344 沿线现代乡村风貌区、临重渡沟旅游乡村风貌区。

北部熊耳山山地乡村风貌区。主要包括嶂峭、北沟、黄岭、白岩寺等 4 个村。立足山地乡村山林环抱的自然格局，以“显山露水、乡愁记忆”为目标，建筑布局顺应地形错落

分布，通过山体借景、院落围合的手法，形成“村在山中、屋在林中”的山村特色风貌。

**G344 沿线现代乡村风貌区。**主要包括秋扒、雁坎、蒿坪等 3 个村。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打造城乡融合发展风貌区，建筑可以突出现代风貌，展现时代特征。提高生活品质，建设和美乡村。

**临重渡沟旅游乡村风貌区。**主要包括鸭石、小河等两个村。以“景村融合、诗意栖居”为引导理念。提高农村住房的设计标准，以本地常用的建筑材料和色彩为主，植入竹艺小品、山泉景观等特色元素，形成“推窗见山、枕水而眠”的旅游体验。

##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总体布局和规划分区

#### 第 86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和规模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组团北至国道 G344、南至大丘集团工业园南侧，东侧以北沟河为界，西侧以干沟为界。南部组团北至荷香湾北侧、南至垃圾转运站，东侧以北沟河为界，西至下村组西边界。

#### 第 87 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形成“两组团、两中心、三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两组团：以秋扒街为核心的北部组团、下村及荷香湾构成的南部组团。

两中心：对内服务全乡居民的综合服务中心、对外服务旅游群体的旅游服务中心。

三片区：北部组团分为公共服务和生活片区、生产片区，南部组团为旅游服务片区。

### 第二节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 第 88 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站 1 处，结合乡政府驻地内的多处文化广场，打造“文化站+剧场+文化广场”的文化服务体系。

### 第 89 条 教育设施

保留秋扒乡初级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 第 90 条 体育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体育场 1 处，结合广场设置健身器材，提供多样化的体育活动空间。

### 第 91 条 医疗设施

保留并扩建现状秋扒乡中心卫生院，保留现状秋扒社区标准化卫生室。

### 第 92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秋扒乡敬老院 1 处，改造养老院并提升其服务水平。

##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93 条 道路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路网以方格网形态为主，包括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干路：主要解决乡政府驻地生活、生产地段的交通。干路间距控制在 300-500 米，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4 米之间。

支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乡政府驻地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乡政府驻地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乡政府驻地居民的出行，间距控

制在 120-200 米，红线宽度控制在 9 米。

#### 第 94 条 慢行系统规划

提升北沟河、干沟两侧的景观品质，通过绿化、亮化等措施，为集镇居民、游客打造滨河游栖空间。对北沟河东侧的健身步道进行改造，增加休息座椅、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沿干沟规划建设健身步道，并与北沟河健身步道进行衔接，形成连贯的慢行系统。

#### 第 95 条 停车设施

保留现状 1 处停车场，规划在养老中心南侧、南部组团北侧设置 2 处社会停车场。结合行政办公、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停车位。

###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96 条 供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用水量为 896 立方米/日。

##### 2. 水源规划

保留现状水厂并扩大供水规模至 1000 立方米/日，用地规模为 812 平方米，水源为地表水，取自北沟河及北沟水库。

##### 3. 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环状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建成供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给水管

网系统。

根据乡政府驻地的供水规模，规划给水管径为 DN110-D200。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消火栓联接的水管不应小于 DN100mm，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 120.0m；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0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0m。

#### 第 9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 1. 污水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预测乡政府驻地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716.8\text{m}^3/\text{d}$ 。保留乡政府驻地南部污水处理厂并提升其污水处理规模至  $800\text{m}^3/\text{d}$ 。

污水管网采用 DN400-DN500 的 PVC 管，污水干管主要沿秋扒街、滨河路、西环路敷设，由北向南排入污水处理厂。

##### 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采用管网和道路边沟相结合的方式建设，规划将乡政府驻地分成为北、中、南三个雨水汇集片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放至干沟、北沟河。

#### 第 9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乡政府驻地用电负荷为 2000KW。保留现状 35KV 变电站，远期提升变电站容量至 10MVA。

规划以 10KV 线路为供电主网架，电力线路一般采用架空方式，如采用地埋方式敷设，电缆过路采用穿保护管叠铺方式，最小埋深为 0.8 米。规划供电线路布置在主要道路的东侧和南侧。

#### 第 9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40 部/百人，乡政府驻地固话需求量为 2200 门。规划有线电视按每户一终端控制，有线入户率为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为 90%。

规划通信线路沿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 第 10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 1 处天然气调压柜，位于秋扒乡政府驻地北部，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低压管网采用“环状+支状”沿乡政府驻地内部道路敷设，燃气管径为 DN110-DN160。

#### 第 10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南部组团南端。占地面积 60m<sup>2</sup>；废物箱秋扒街设置间距 20-50m，一般道路 50-8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配备必要的专业设备及车辆（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铲车、清扫车）。按每万人 2.5 辆的标准计算，共需环卫车辆 1 辆。规划垃圾转运站作为环卫车辆停车场。

保留现有公共厕所 5 处，针对旅游服务集中区域可结合服务中心设置公共厕所。

## 第五节 “四线”管控

### 第 102 条 黄线管控

将乡政府驻地变电站、汽车站、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纳入黄线范围。总面积为 0.70 公顷。

乡政府驻地黄线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 103 条 蓝线管控

蓝线范围包括北沟河、干沟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以河道保护范围作为蓝线，总面积为 0.18 公顷。

乡政府驻地蓝线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乡政府驻地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 第 104 条 绿线管控

将 1 处公园绿地、5 处广场用地纳入绿线范围，总面

积为 1.49 公顷。

乡政府驻地绿线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六节 乡政府驻地风貌指引

### 第 105 条 总体风貌指引

乡政府驻地整体风貌注重与周围山体景观、东西两侧的北沟河和干沟形成呼应，在更新改造、完善功能的同时，形成疏密有度、显山露水的风貌特色。

#### 1. 北部建成区风貌指引

乡政府驻地建成区以更新改造为主，街区尺度延续小尺度的空间，重点打通内部交通、完善休闲空间建设，建筑体现传统地域性特征，形成新旧协调的片区特色风貌。

#### 2. 南部旅游组团风貌指引

南部组团以满足乡村旅游为目的，居住社区布局与外围山水、田园的整体关系，构建错落有致的建筑簇群，形成尺度宜人的乡村立体空间；特色商业区宜开发低层为主、空间多变、妙趣盎然的现代商业建筑群，打造宜人购物空间。

#### 3. 产业园风貌指引

产业园区宜采用现代工业厂房设计风格，以大尺度、钢

结构、简洁外形为主要特点，满足现代化的生产需求。

## 第 106 条 城镇开发建设管控

### 1.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疏密有度的城镇空间格局。针对乡政府驻地划定两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安置社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低强度区主要为规划居住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加油站、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 2. 建筑高度分区与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两类，分别为低层区（3-12 米）和多层区（12-18 米）。低层区域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秋扒社区村民生活集中区域等。多层区域主要为现状安置区、局部商业建筑等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打造错落有致的景观界面。

## 第 107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

### 1. 蓝绿空间格局

充分利用乡政府驻地及周边自然山水资源，依托镇区范围内的北沟河、干沟以及 G344、Y002、Y065 等过境公路、集镇干道，打造“两河、三路、多节点”点线面相融合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实现镇景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沿河景观廊道。对北沟河、干沟沿岸的景观提升改造，增加近水、亲水空间，让居民和游客“可游、可玩、可赏”，

以景留人。

景观道路。结合 G344、东滨河路(Y002、Y065)、西环路等过境公路和集镇干道的空间尺度，通过乔、灌、草的合理搭配，营造“花叶相间、层次丰富、景观有序”的道路景观。

景观节点。包括 4 处广场和 4 处绿地。通过种植乔木、灌木类花卉、草坪等形式，营造优美景观，供人休憩、观赏。

## 2. 公园绿地

规划 1 处公园绿地，13 处街头绿地，总面积 0.6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4 平方米。分别位于北部乡政府驻地入口处、派出所北侧、下沟东侧和南部组团南端。

## 3. 广场规划

保留秋扒人民文化广场、秋扒龙乡广场、龙乡剧场广场等 4 处活动广场，规划新建广场 1 处，总用地面积 0.8 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 1.45 平方米。

#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10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北沟河、干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河流及其支渠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 年。

## 第 109 条 防震规划

### 1. 抗震工程规划

秋扒乡政府驻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 2. 抗震救灾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乡政府，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以乡政府驻地 G344、干路、支路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具备较宽路幅，保障道路在救灾中畅通无阻。

以乡政府驻地绿地、广场、体育场及周边的农田作为受灾时的避震疏散场所，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 3. 减灾措施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 第 110 条 消防规划

### 1. 消防站设置

保留乡镇府驻地现有消防站，占地 0.24 公顷。

按《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标准》要求完善车辆及设备配置。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

## 2. 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 3. 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 4. 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 5. 消防通道规划

乡政府驻地内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内部各级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 第 111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乡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共规划 7 处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 1.62 公顷。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12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 113 条 农用地整治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乡域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 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外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区规模原则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的 1%。

## 第 11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村庄布局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 2. 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加快行政辖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白岩寺老村委周边区域、乡政府驻地老粮站、雁坎小学等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乡镇和村庄服务功能，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115 条 水环境治理

### 1. 水污染防控

清理行政辖区内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对畜牧养殖等点源污染进行治理，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 2. 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小河及其支流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两岸山林建设，强化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 3. 湿地保护

加强小河、北沟河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 第 116 条土壤污染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第 117 条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G344 沿线、小河及其支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 第 118 条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落实洛阳市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施“六提升”的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农村路旁、

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持续推动村庄内外道路、背街小巷、庭院内外垃圾清理工作；加强乡村居民点沿河、沿路及庭院绿化建设，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和美乡村。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第 119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以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重点指导乡域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提升，构建全域覆盖、有效衔接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 120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依据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布局进行分区单元管控，将南北两个组团划分为两个详细规划控制单元，北部组团为控制单元 QP-1，南部组团为控制单元 QP-2。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底线管控、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规划传导内容包括定位与规模、村庄分类、底线管控、产业引导、要素配建、风貌引导等 6 个维度。

##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秋扒乡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第 121 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水源地保护线、重要廊道控制线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 第 122 条 通用建设管控指引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

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需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 第 123 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 1. 选址与用地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挖掘村内闲散土地资源，引导村民住房集中集聚，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闲置宅基地的收回，村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

### 2. 建设与管控

一类农村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建筑层数不应高于 3 层。

二类农村宅基地，建筑层数不高于 3 层的，容积率应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7%，绿地率不应小于 23%，建筑高度不应高于 12 米；建筑层数为 4-6 层的，容积率应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8%，绿地率不应小于 28%，建筑高度不应高于 24 米。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新建村民住房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 第 124 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 1. 选址与用地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空闲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和饮用水源的上游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新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选址要交通方便，视野开阔，位置相对独立。供水系统布局应合理，并应满足水厂（站）近、远期布置要求；工程地质条件应良好，应充分利用地形、有较好的排涝和废水排除条件；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应便于设立防护地带；应少拆迁，不占或少占农田；应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供电应安全可靠；地表水水厂（站）的位置宜靠近主要用水区，有泥沙等特殊处理要求时宜在水源附近；地下水水厂（站）的位置应考虑水源地的地点和取水方式，宜选择在取水构筑物附近。

公共厕所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设在乡村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垃圾收

集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 2. 建设与管控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供水设施中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公共厕所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 第 125 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 1. 选址与用地

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村务室面积宜在 200 平方米左右、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宜结合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

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建筑面积宜在 120-250 平方米之间。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宜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 2. 建设与管控

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7，绿地率不宜小于 30%，中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9，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村庄卫生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0，绿地率不宜小于 2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村庄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3-0.5 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25%-40% 以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绿地率不宜小于 30%；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

公共服务设施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

## 第 126 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 1. 选址与用地

在村庄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存量用地，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利用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

村庄规划中每个行政村宜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高度控制、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 2. 建设与管控

乡村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

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工业项目和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第 127 条 建设用地兼容性规定

###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2.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3. 工业用地兼容

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第 128 条 环境整治

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配套设施‘六提升’"专项提升行动，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

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 第 129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追究责任。乡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会审议通过，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大会和上一级政府备案制度。

### 第 130 条 强化乡镇工作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乡镇工作格局。制定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加快培养建设懂规划、会管理的干部队伍，人事部门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培养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一线职工技能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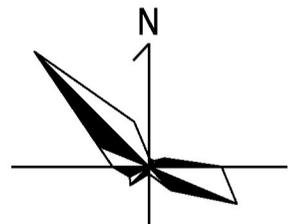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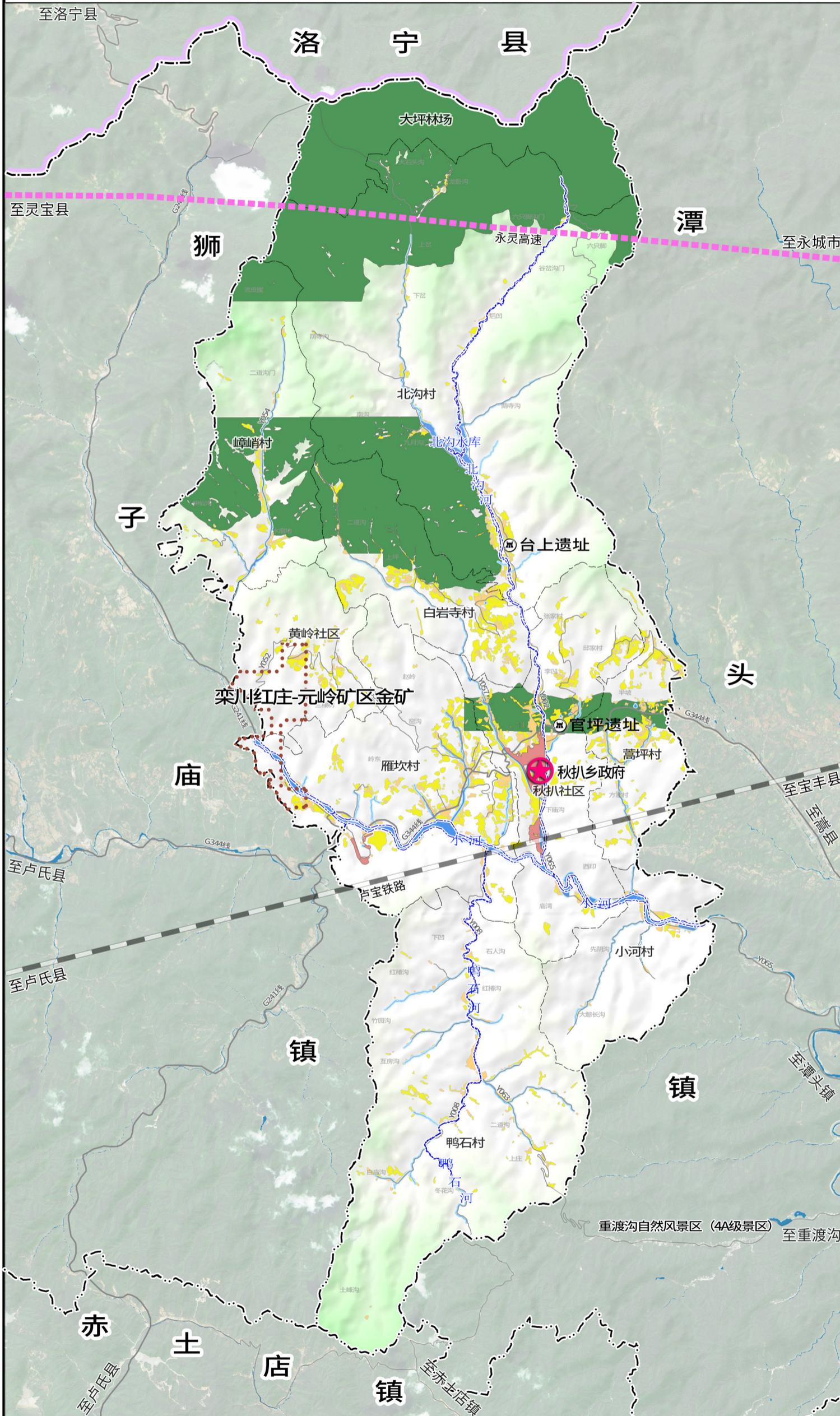
### 第 131 条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

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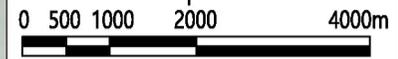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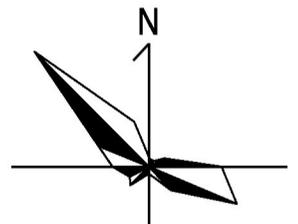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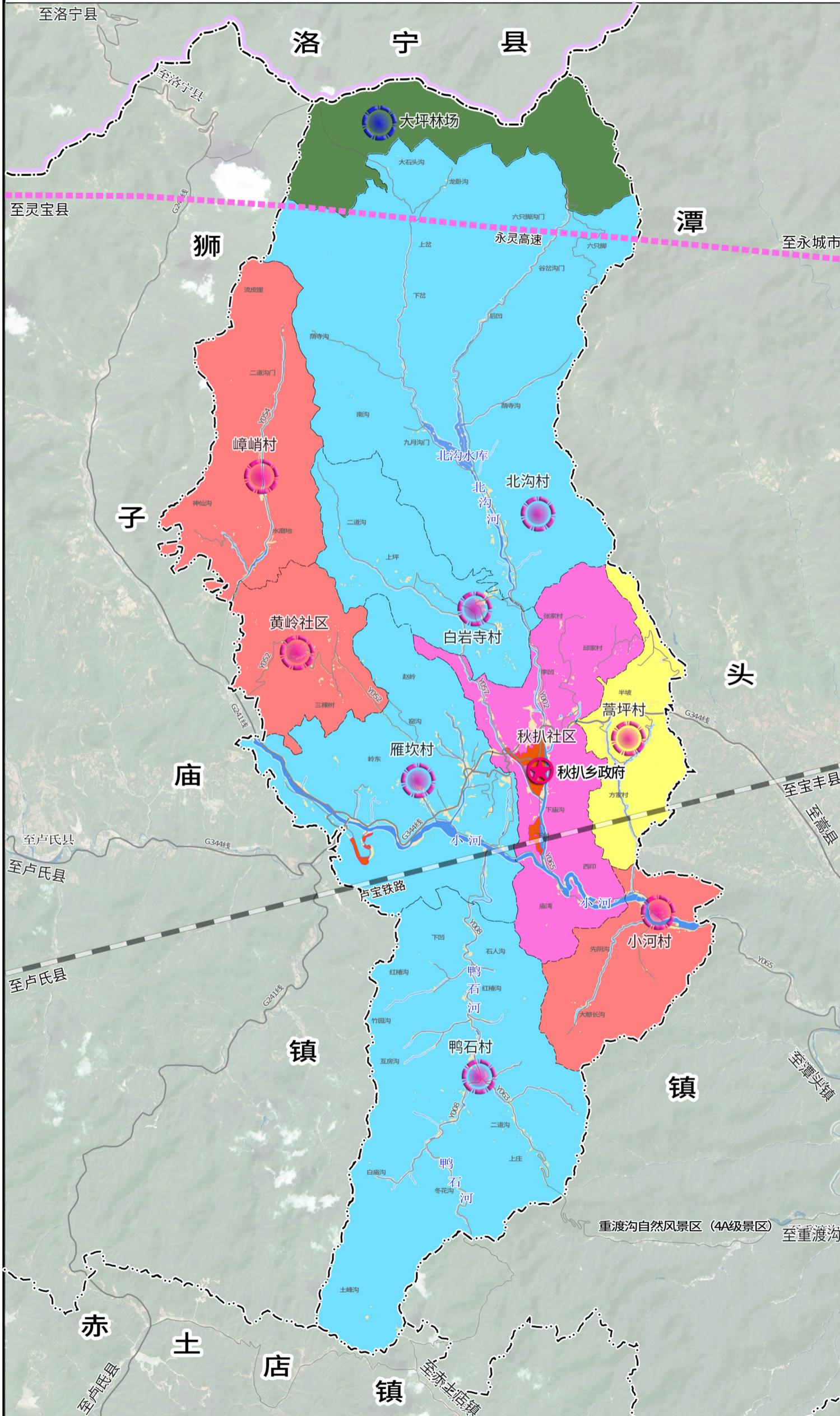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卢宝铁路
- 永灵高速
- 乡政府驻地
- 等级公路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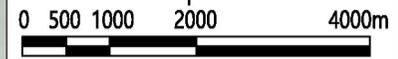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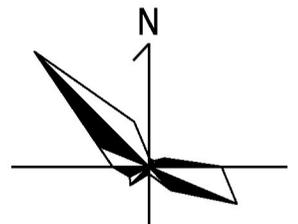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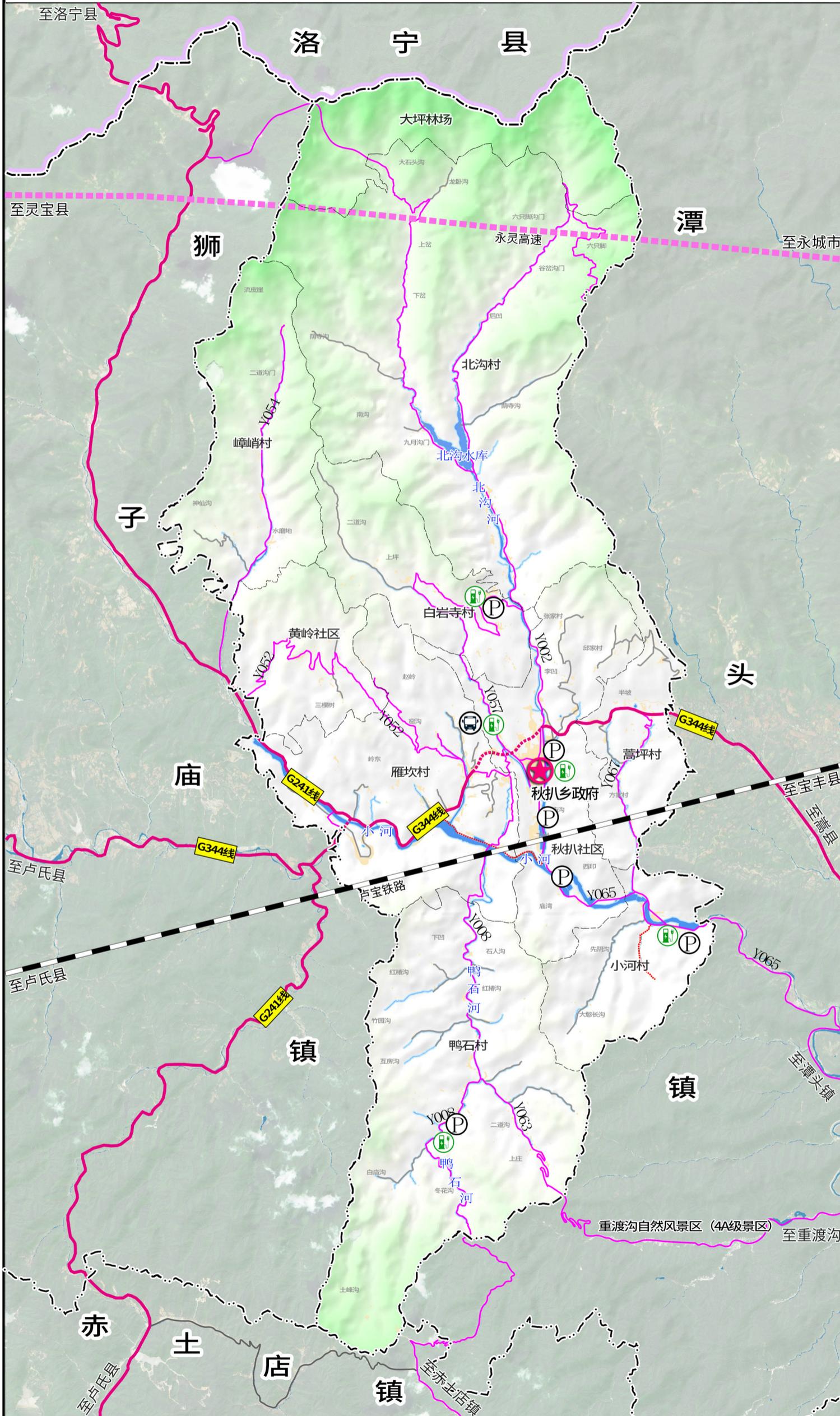


### 图例

- 行政村
- 大坪林场
- 城郊融合类
- 整治改善类
- 特色保护类
- 集聚提升类
- 城镇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卢宝铁路
- 永灵高速
- 乡政府驻地
- 等级公路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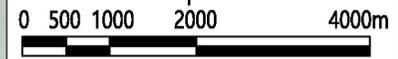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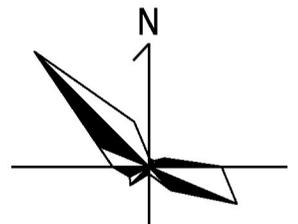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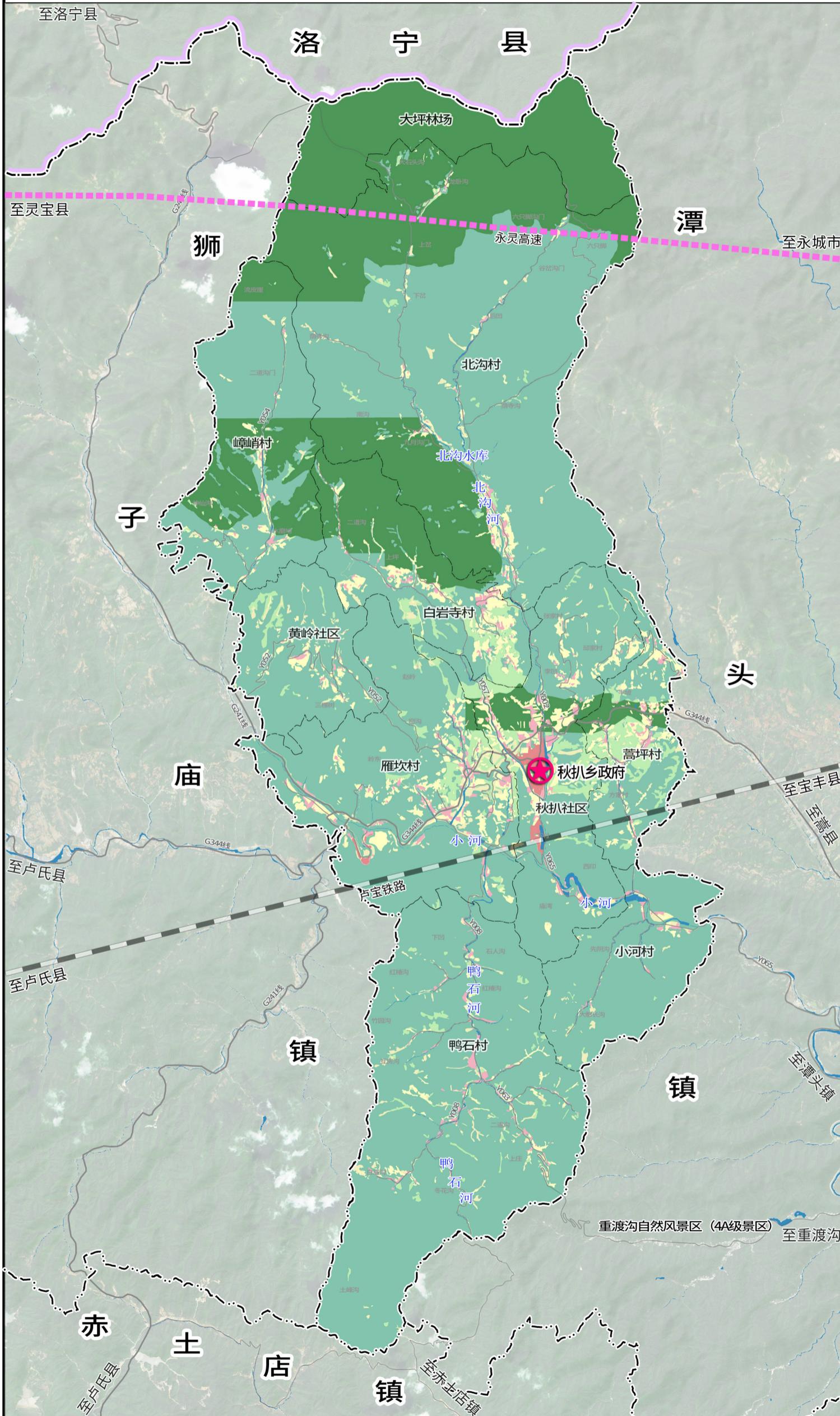


### 图例

- 客运站
- 停车场
-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 乡政府驻地
- 规划卢宝铁路
- 规划永灵高速
- 现状国道
- 规划国道
- 现状乡道
- 现状乡村道路
- 规划乡村道路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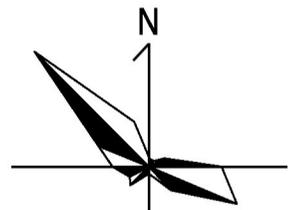


###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卢宝铁路
- 永灵高速
- 乡政府驻地
- 等级公路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0 500 1000 2000 4000m

### 图例

-  市级文保单位
-  古民居
-  古树名木
-  卢宝铁路
-  永灵高速
-  乡政府驻地
-  等级公路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栾川县秋扒乡古树名木普查登记表

村组	数量	主要树种
北沟村	17处	主要树种有黄连木、柿树、核桃、白皮松、榔榆、旱柳、栎木、青冈、国槐、榉子栎、皂角、栓皮栎
北沟村	6处	
北沟村	4处	
北沟村	12处	
北沟村	5处	
北沟村	5处	
北沟村	1处	
北沟村	13处	
北沟村	1处	
秋扒社区	4处	主要树种有皂角、柏树、黄连木、槐树、榆树、核桃、梨树、柿树
秋扒社区	17处	
秋扒社区	7处	
小河村	12处	主要树种有榉子栎、青檀、黄连木、国槐、皂角
小河村	1处	主要树种有皂角、七叶树、栓皮栎、黄连木、核桃、梨树
小河村	7处	
雁坎村	1处	主要树种有柏树
黄岭社区	1处	主要树种有青冈、榆树、柏树、核桃
黄岭社区	2处	
黄岭社区	6处	
黄岭社区	1处	
黄岭社区	1处	主要树种有冬青、黄连木、国槐
黄岭社区	1处	
嶂嵴村	3处	主要树种有榉子栎、青冈、黄连木
嶂嵴村	2处	
嶂嵴村	1处	
嶂嵴村	3处	
嶂嵴村	1处	
白岩寺村	9处	主要树种有核桃、沙梨、黄连木
白岩寺村	3处	

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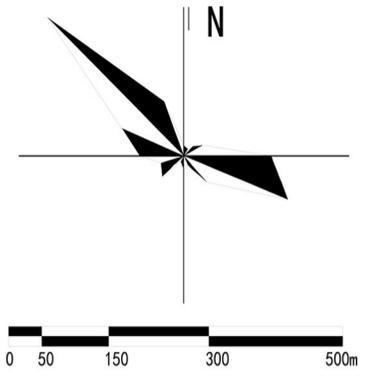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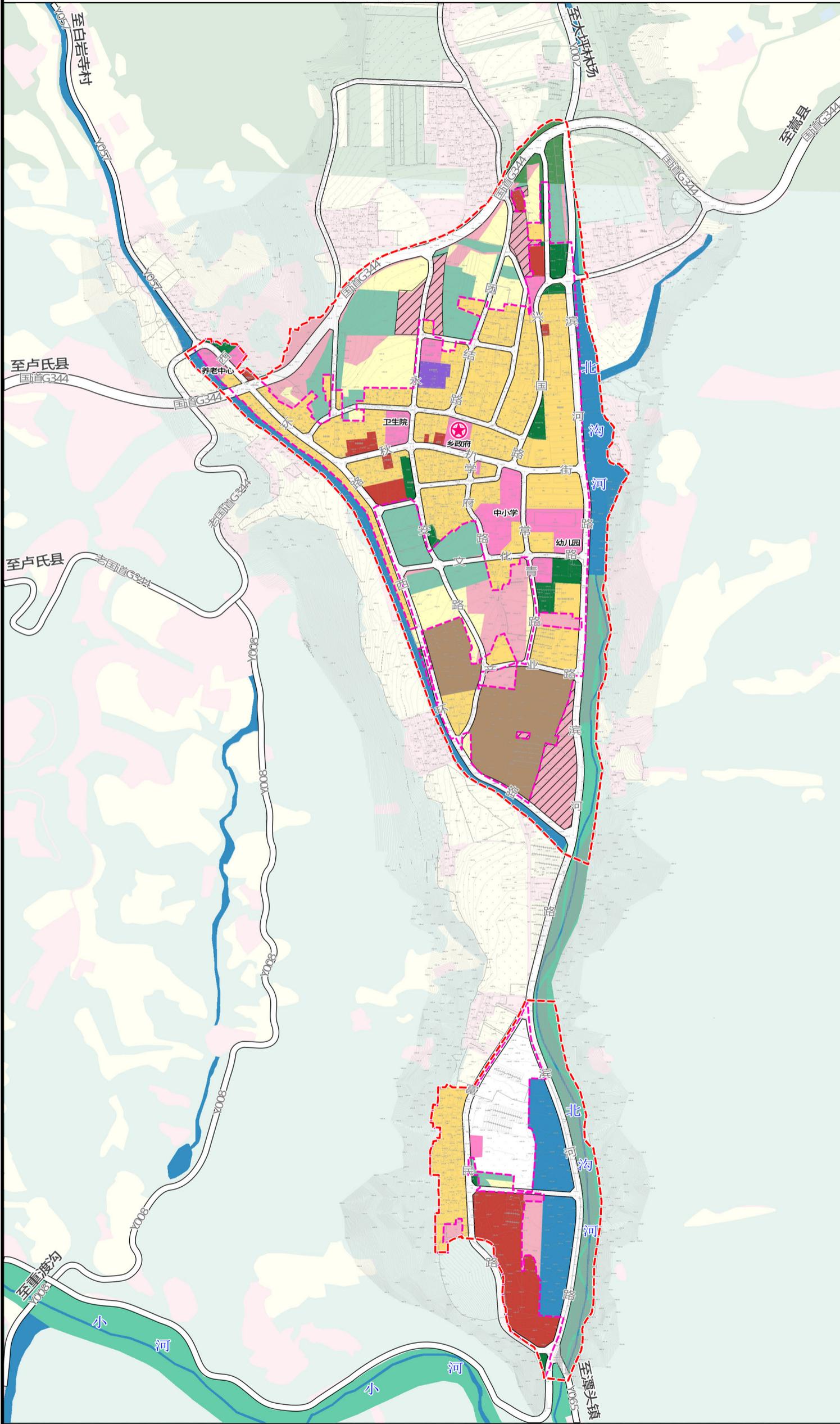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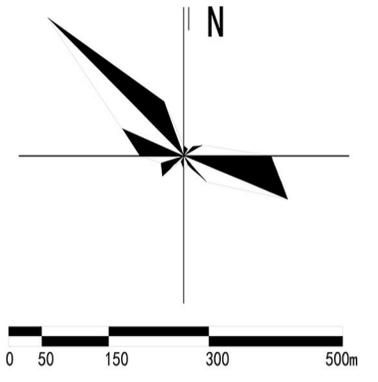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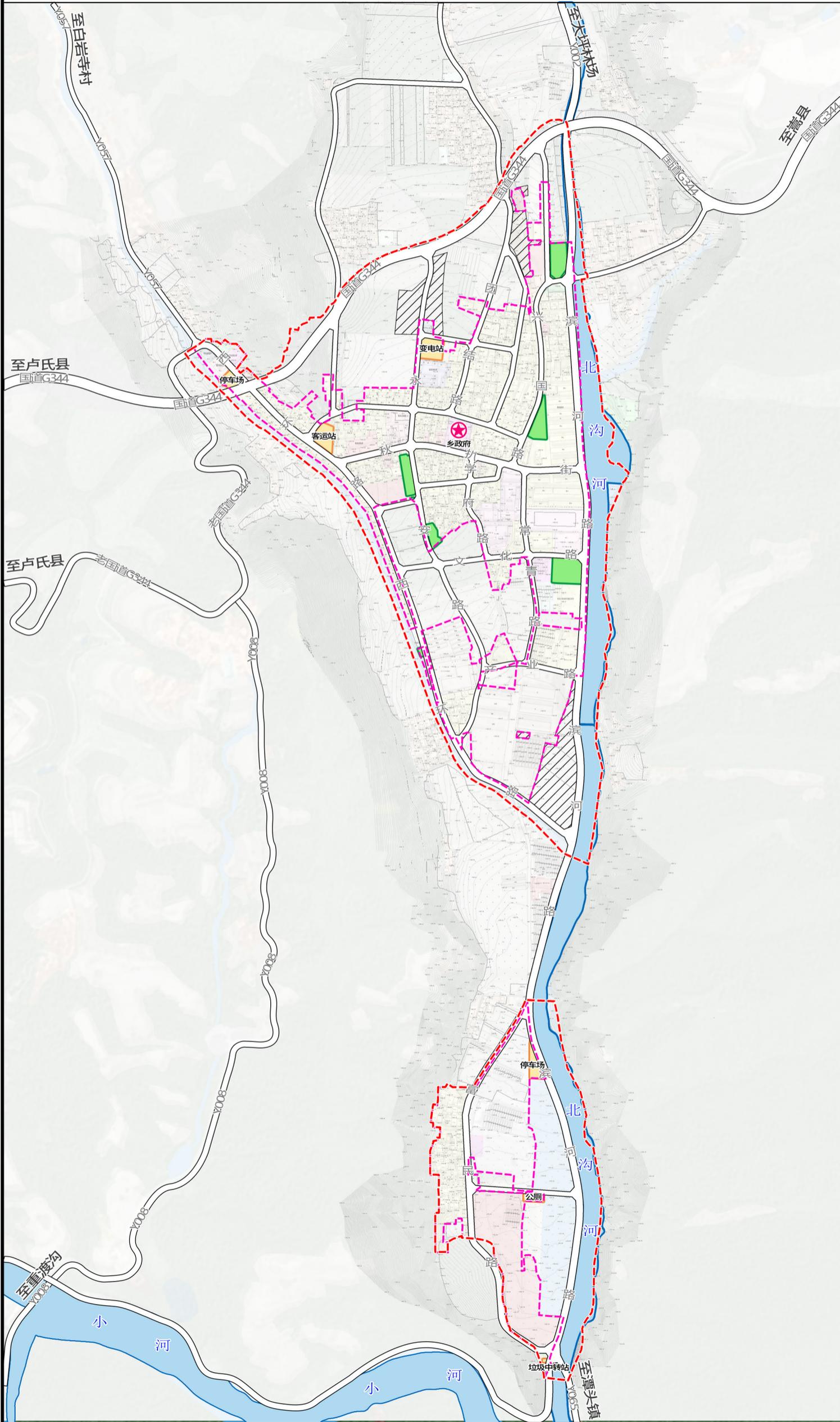


###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战略预留区
-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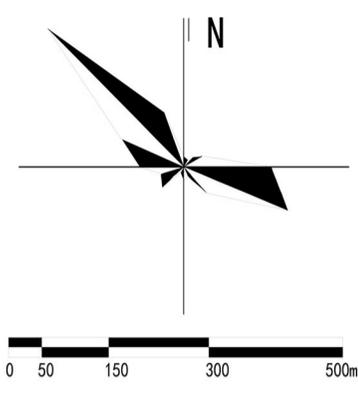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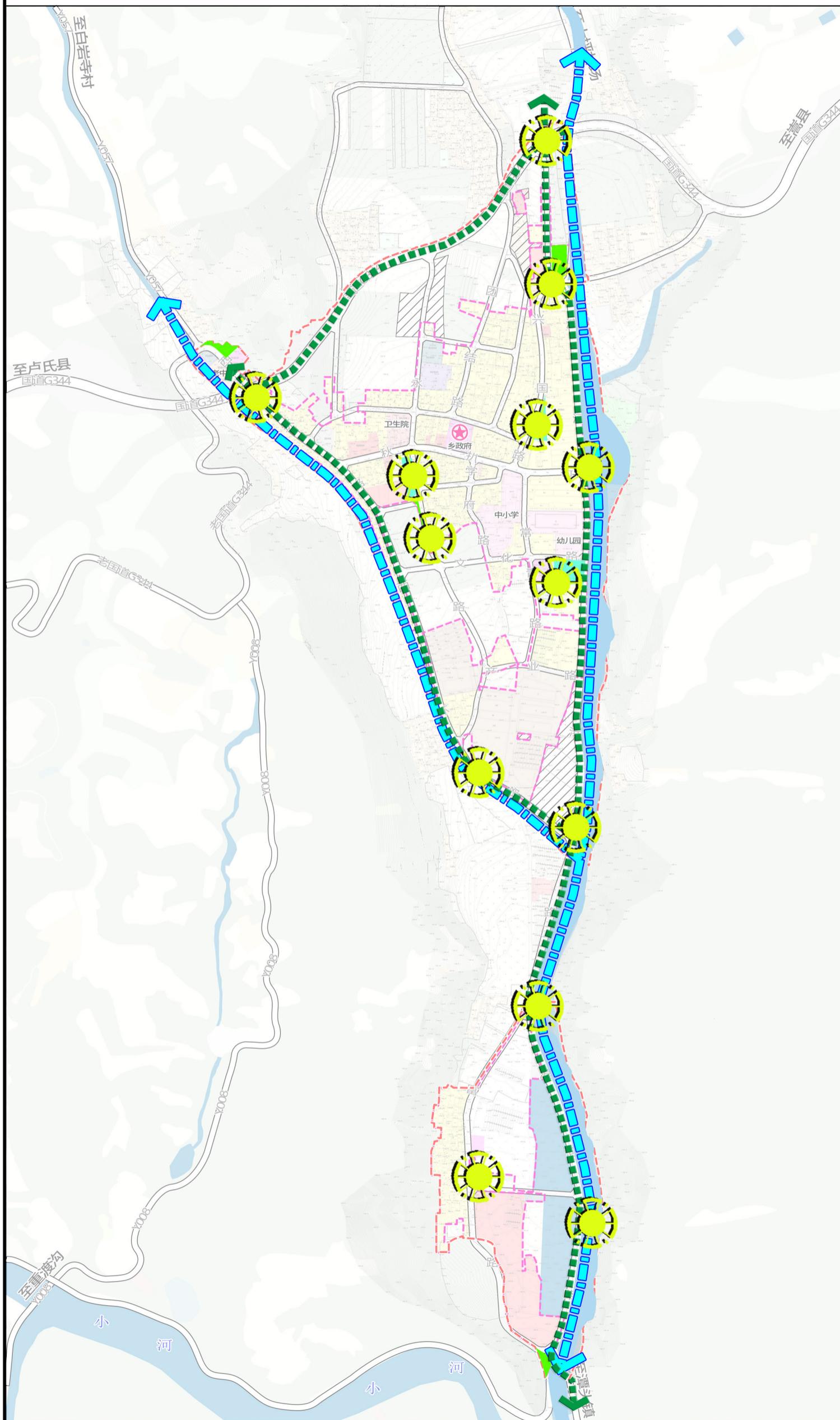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市黄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蓝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栾川县秋扒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景观节点
- 景观绿道
- 景观廊道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河流水系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